立院昨再開預備會
討論選舉院長辦法則草案
推定委員擬訂議事規

【本報南京十一日專電】立法院十一屆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擬訂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案。到委員三七五人，黃郛城主席。樓祖孫宣讀紀錄後，主張設立起草委員會，由各單位推一人。投票用不記名方式，不要像選舉總統副總統那麼繁重。尹述賢表示：①設立起草委員會，②原則上書面民主，③大會應多提供意見給起草委員會。余富庠認為選舉時有三分之二立委的出席，得票過出席人數之半的當選。還要用五十人連署的提名方式。投票則用無記名投票法。王普涵說：「憲法規定是互選，那就應該遵照憲法，可以在正式會議前舉行選舉會。不要正式提名，不提名票可以絕對自由。選舉時應有全院過半數的出席，得出席人數過半數的票則當選。還有，正副院長的選舉應該分別舉行。」杜光塤同意設立起草委員會，並主張用政黨提名的方式。鍾宋士說：「①應該叫做互選，②院長副院長的選舉，得票多者當選，③就七七三人的名單，用無記名的圈選辦法。」沈瑞鈞說：「國府明令由五月一日起施行的立法院組織法是去年三月廿二日修正後的出席。去年十二月廿五日修改為五分之一的出席。所以我們應先函請國府補發命令，把去年十二月廿五日修正後的立法院組織法於五月三日起施行。」謝澄宇表示：①應該互選，②正副院長互選，③正副院長互選辦法，④得票過半數者當選。楊繼昭認為應該互選，對於此次選舉之實質問題，以制弱實民兩黨選民之選票。令選舉公布，全國觀聽，為之渙亂。同人等由黨提名，參與競